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84號

再 抗告 人　黃秀莊

訴訟代理人　吳旭洲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曹昌歲等間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89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該規定依同法第533條前段、第538條之4規定，於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。所謂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，係指債權人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爭執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案訴訟，受實體敗訴判決確定者而言。倘債權人因所提本案訴訟關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未為實體判決，而就該項法律關係另行起訴，尚未受實體敗訴判決確定，債務人自不得聲請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。本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前以106年度全字第48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禁止再抗告人於該院107年度訴字第377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訴訟（下稱377號事件）確定前，不得行使臺北市建築師公會（下稱系爭公會）第17屆理事長及理事職權（下稱系爭定暫處分），再抗告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之4、第533條準用第530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裁定，經臺北地院予以准許。相對人不服，對之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相對人聲請系爭定暫處分之本案爭執（377號事件），經法院以未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之，未經實體判斷。相對人曹昌歲、洪哲正、楊捷安已就該項爭執另行起訴，請求確認再抗告人與系爭公會間第17屆理事關係不存在，由臺北地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929號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受理，尚未

確定。難認相對人已受本案敗訴確定或系爭定暫處分有情事變更、原因消滅之情，該處分尚有繼續存在之必要，再抗告人聲請撤銷系爭裁定，為無理由，因而廢棄臺北地院所為撤銷系爭裁定之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。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又法院前於相對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提出聲請後，斟酌兩造之主張並權衡兩造利益，依法為限制再抗告人權利行使之系爭定暫處分，並無違反憲法第14條、第15條、第23條規定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蔡　孟　珊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王　怡　雯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劉　祐　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